

一幅国画

一个签名

公司复制的《共和之光》咋成了别人的作品

大学生创业设计大赛一等奖得主被指虚假宣传

昨天,南京市女大学生创业设计大赛一等奖得主刘雯静站在了南京市中院的被告席上,她被南京篆海艺德文化艺术工作室指称涉嫌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要求其停止虚假宣传,并书面道歉,还要求赔偿10万余元损失。而双方的纠纷,起源于一幅国画的复制权。

现代快报记者 李绍富

国画复制权惹官司



国画《共和之光》 资料图片

去年底,“篆海艺德”运营总监王刚发现,有媒体刊登《她复制的画被台北故宫收藏》一文,文中称,南京女大学生刘雯静复制的国画《共和之光》被台北故宫收藏。凭着复制国画的相关技术及复制作品,她还获得了南京市女大学生创业设计大赛一等奖。

当时的报道称,2010年,画家贺成将其反映国共合作的国画《共和之光》交给刘雯静,“这幅画是8米×10米的巨幅,将它还原难度很大,但刘雯静做到了。之后,《共和之光》的复制品被台北故宫博物院收藏。”报道中还介绍了刘雯静复制这幅作品的方法是使用一种名为“原材料艺术品还原”的技术,

被指虚假宣传

王刚认为,刘雯静是在借复制画作虚假宣传,以便扩大她自己公司的影响。影响了真正被授权复制这幅画的“篆海艺德”的利益,而且还有故意造成两家公司有联系的嫌疑,于是将刘雯静及其公司告上了法庭。

在法庭上,王刚坚持《共和之光》的复制权是贺成授予篆海艺德的,并没有授权给任何其他个人。而自称复制这幅画的刘雯静是谁,他不认识,也不知道怎么回事。“刘雯静是在利用这事虚假宣传,把复制画的尺寸、收藏

画家声明:未另外授权

在法庭上,王刚一方的律师还出具了由《共和之光》作者、我国知名画家贺成发表的声明。

声明称:“本人与贺成山2007年合作的《共和之光》一画尺寸为2.55m×9.8m,并非文中所说的8m×10m;‘共和之光’一画曾将

真相:刘雯静曾参与国画复制

在昨天的法庭上,刘雯静的代理律师,也提供了一份刘雯静在画家贺成刊登声明后不久在同一媒体刊登的声明。刘雯静对贺成作品《共和之光》复制一事出现偏差和谬误,公开向贺成道歉。

刘雯静的代理律师称,刘雯静确实参与了《共和之光》的复制工作,并非凭空说自己复制过这幅画。而刘雯静因年轻,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述可能不准确,引发了误会。此事已向贺成老师道歉,所以并非是虚假宣传。两家公司本来就没什么牵连,不存在故意虚假宣传,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来影响对方公司利益。

即通过在宣纸上“做旧”,再使用数字成像技术,制作备份的画作,备份画作不但可以乱真,墨迹还具有“力透纸背”的效果。

看到报道后,王刚很气愤,因为这幅画的复制是他所在的工作室完成的。据他介绍,2009年3月份,江苏省国画院书画家贺成受邀去台湾举办画展,临行前,通过朋友介绍,找到他,要求其为《共和之光》制作复制品。王刚拿到原画后,在工作室成员的努力下,短时间内为贺成赶制出了两幅复制品。

复制画在台湾展出后,影响很大。后来,两幅复制画被贺成分别赠予台北国父纪念馆,及广东省中山市翠亨美术馆。

单位都搞错了。”

从刘雯静对自己公司的宣传可以看出,她说公司是由王金武为基础的技术班底组建的。王刚认为,刘雯静公司宣传广告中的王金武,正是当时主持《共和之光》国画复制的老师,也是他公司的合伙人。业内人士看到后,会认为王老师的技术班底已离开了他所在的篆海艺德工作室,这样影响了他工作室的形象,而两个公司做的是差不多的业务,对方做法构成不正当竞争。

复制权授予南京篆海艺德文化艺术工作室,共复制两份,分别由我赠送给台北国父纪念馆,及广东省中山市翠亨美术馆,并没有由刘某将复制品送台北故宫收藏一事;本人并没有将此画的复制权授予其他任何一家图像公司和个人,本人也不认识刘某。”

昨天,当时主持《共和之光》复制工作的王金武以证人身份来到法庭,证实当年刘雯静参与了复制画的工作。至于刘雯静公司宣称是以他的技术班底组建的说法,王金武表示,暂不发表看法,但他承认自己作为刘雯静的老师,确实将相关的复制技术技巧传授给了刘雯静等学生。而对刘雯静获得创业设计大赛一等奖,刘雯静的代理律师称,她并非是依靠参与复制《共和之光》作品,而是凭自己的复制技术及复制的其他作品而获奖的。

在昨天的法庭上,双方围绕是否虚假宣传,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进行了辩论。法院并未当庭宣判。

惹出的官司

直到今天,陈月华依然坚称,自己从没领过那笔1000元的补助金,而溧水民政局的态度也很坚决:“钱被你领走了,上面还有你的签名。”这个签名,到底是不是陈月华签的? 两方都做了笔迹鉴定,结果却大相径庭。如今,溧水法院又委托了一家外地的专业机构做鉴定,结论表明,单据上是陈月华的笔迹。如今,溧水民政局将她告上了法院,要她承担鉴定费。

现代快报记者 刘旌 通讯员 溧研

1000元补助金拿没拿? 单据上的签字是不是她的? 连做了3次鉴定,后两次结果显示是她的笔迹

民政局把她告上法庭 追讨5000多元鉴定费

去年6月,溧水市民陈月华得知自己可以领一笔1000元的补助金。“距离本来应该领取的时间,都已经快过去10年了。”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她去了溧水民政局。工作人员却告诉她,早在2004年,她就已经领走了这笔钱。此外,对方还出具了领取时的票据,上面确实有着“陈月华”的字样。

“这字肯定不是我写的,这钱我也没领过。”陈月华一下子蒙了。为证清白,陈月华特地将自己的字迹拿出来比对。“完全不符合。”她怀疑,可能有人冒领了她的补助金。

陈月华坚信自己没拿过这笔钱,于是委托了南京一家鉴定机构做鉴定。结果显示,那个签名不是她的字迹。紧接着,她找到了溧水民政局,对方将1200元的鉴定费给了她。“这笔钱是先垫付给她的。”至于1000元的补助,民政局表示并不信服这一结果,要等进一步的鉴定再看。

“我们搜集了一些她平时的签名,主要是一些距离2004年较近时候的字迹。”溧水民政局方面认为,陈月华此前提供给鉴定机构的样本中,有部分签名的时间距离2004年太

远,这很可能影响了鉴定结论。而民政局随后拿到的鉴定结论显示,单子上的签名和陈月华平时笔迹为同一人书写。

有了这份鉴定结论,溧水民政局准备将陈月华告上法院,要求对方承担自己的鉴定费。

开庭前,两方均对彼此的鉴定结论表示质疑。为此,溧水法院委托了北京的一家鉴定机构。这次提供给鉴定机构的材料要比前两次更全面。鉴定意见也是同一人书写。溧水法院于7月3日开庭审理此案。

“之前给你的1200元鉴定费,还有我们做这两次鉴定花掉的3900元,总共5100多元,这笔钱应该由你付。”溧水民政局方面认为,这些钱都是因为陈月华不承认自己的签名而引起的。而陈月华则认为,最初的1200元是民政局让她做的,而后来花掉的钱也是民政局自己花掉的,这不该由她承担。庭审结束后,她对记者强调,那1000元的补助金,她真的没拿过,那个名字也绝不是她签的。

这起案件没有当庭宣判。

(文中人物系化名)

年轻无极限,六朝古都变“潮”都

统一冰红茶“极限潮歌,巅峰我敢造”暑期全国巡回演唱会7月6日空降南京万达广场

青春无敌,激情四射,夏日炎炎,正是消暑解渴的最佳时机。统一冰红茶“极限潮歌,巅峰我敢造”暑期全国巡回演唱会,7月6日将在南京万达广场隆重开唱。届时,将有来自台湾的顶尖歌手,带来多场精彩绝伦的演出。除了动感的音乐,还有各种互动环节,让观众在享受音乐的同时,也能感受到冰红茶带来的清凉。统一冰红茶,夏日必备,清凉一夏。

除了动感的音乐,还有各种互动环节,让观众在享受音乐的同时,也能感受到冰红茶带来的清凉。统一冰红茶,夏日必备,清凉一夏。统一冰红茶“极限潮歌,巅峰我敢造”暑期全国巡回演唱会,7月6日将在南京万达广场隆重开唱。届时,将有来自台湾的顶尖歌手,带来多场精彩绝伦的演出。除了动感的音乐,还有各种互动环节,让观众在享受音乐的同时,也能感受到冰红茶带来的清凉。统一冰红茶,夏日必备,清凉一夏。

统一冰红茶“极限潮歌,巅峰我敢造”暑期全国巡回演唱会,7月6日将在南京万达广场隆重开唱。届时,将有来自台湾的顶尖歌手,带来多场精彩绝伦的演出。除了动感的音乐,还有各种互动环节,让观众在享受音乐的同时,也能感受到冰红茶带来的清凉。统一冰红茶,夏日必备,清凉一夏。统一冰红茶“极限潮歌,巅峰我敢造”暑期全国巡回演唱会,7月6日将在南京万达广场隆重开唱。届时,将有来自台湾的顶尖歌手,带来多场精彩绝伦的演出。除了动感的音乐,还有各种互动环节,让观众在享受音乐的同时,也能感受到冰红茶带来的清凉。统一冰红茶,夏日必备,清凉一夏。